**臺南市凱米颱風車輛泡水慰助申請書**

申請編號： 區 (四碼)號

本人 所有

□汽車車牌號碼 ；□機車車牌號碼

於本市轄區內因凱米颱風期間泡水所受減損或滅失，依據「臺南市政府慰助凱米颱風泡水車輛實施計畫」，減損或滅失之價值，符合慰助資格，謹向貴區公所申請慰助金 □汽車每輛新臺幣二萬元，□機車每輛新台幣二千。

此 致

臺南市 區公所

|  |  |
| --- | --- |
| 項目 | 內容 |
| (一)申請人資料 | 1.車輛類別：□汽車；□251cc以上機車；□機車2.姓名： 身分證號或統一編號：\_\_\_\_\_\_\_\_\_\_\_\_\_\_\_\_\_\_\_ 3.通訊住址： 市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4.聯絡電話：( ) /手機：  |
| (二)檢附文件 | 1. 車輛泡水地點：

(請註明地下室地址或概略地址的路邊或平面停車之場域)2.□行車執照影本。(請黏貼於次頁) 3.車輛泡水證明(□照片或□影片或□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_\_\_\_\_\_\_\_\_\_\_\_\_\_\_) 4.下列車輛泡水所受減損或滅失費用證明文件之一：  □車輛修理或經公正機構鑑定因泡水而減損價值之發票、收據等證明文件。□監理單位核發之車輛報廢證明文件。□轉賣車輛之契約書、過戶等並載明泡水事實之證明文件。□經國稅局認定核發有關車輛因凱米颱風期間減損價值之綜合所得稅核定災害損失證明書等證明文件。 |
| 1.本表如有修改，請於修改處畫刪除線，並由修改者簽章。 2.申請人對於本表個人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並願負法律責任。 |
| 審核結果(申請人無須填寫) | □符合 □不符合 | 審核人員(申請人無須填寫) |  |

申請人（簽章）：

(請翻至次頁)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符合慰助資格者，將以撥款方式直接撥至申請人帳戶，請填寫帳戶資料：

1.郵局：

|  |  |  |
| --- | --- | --- |
| 局號 | 帳號 | 戶名 |
|  |  |  |

2.其他金融機構：

|  |  |  |  |
| --- | --- | --- | --- |
| 機構名稱 | 分行代號 | 戶名 | 帳號 |
|  |  |  |  |
| 附件 |
|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浮貼處 |
| 行車執照**正面**影本浮貼處 | 行車執照**反面**影本浮貼處 |
| 汽/機車泡水受減損或滅失費用證明文件浮貼處 |

|  |
| --- |
| 汽車泡水受損支出拖吊費用證明文件浮貼處 |

諮詢單位：1.各區公所

 2.交通局裁決中心 電話：(06)260-0622#52